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的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6日